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培育臺北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提升國際競技力，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增進壘球運動人口。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伍、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3 日（星期六）。預備日 4/14（星期日）至 4/20（星期六）。國中、小女子壘球 4 月 24 日（星期三）。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百齡壘球場。

柒、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之學籍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五）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學生組之年齡規定：

（一）高中（職）組：限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中組：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教職員工組：學校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兼課老師、實習老師、退休老師、臨時雇員、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

四、人數：每隊隊職員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含隊長）共 18 名。

五、身體狀況：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請勿報名參加。

捌、比賽組別：

一、學生組（壘球）：

（一）高中（職）男子甲組（中式壘球）限體育班

（二）高中（職）男子乙組（中式壘球）限非體育班

（三）高中（職）女子組

（四）國中男子組（中式壘球）

（五）國中女子組

（六）國小女子組

二、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男女混合編組，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 2 名女性，至少 1 名女性上場，可不守備。

玖、報名日期：

一、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請掛號郵寄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電子檔請至士林高商首頁 www.slhs.tp.edu.tw→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內下載。

二、郵寄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士林高商體育組 林茂隆組長收

電子檔請寄 E-mail: sb201557@yahoo.com.tw

檔名：_____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

拾、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士林高商舉行，未出席會議者，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將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決定之。

拾貳、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

拾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

拾肆、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預賽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複決賽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屆時若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或 3 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複、決賽採突破僵局制，7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 8 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二、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三、為提倡兩性平權，鼓勵女性參與運動，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 1 名女性，若未有女性參與比賽，則沒收比賽以 0：10 比數為敗隊。

四、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打擊者上場打擊以 1 好 1 壞球數開始。

五、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含照片）備查。

六、若採循環賽，

1、單循環賽時，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學生組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總積分多者為先。

2、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1)、總失分少者為先。

(2)、總得分多者為先。

(3)、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抽籤決定。

七、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但須統一服裝、顏色與樣式。

八、學生組比賽：高中男子組比賽 7 局預賽每場限時 90 分鐘，決賽每場限時 120 分鐘；國男組比賽 7 局每場限時 90 分鐘、國女組比賽 7 局每場限時 120 分鐘、國小組比賽 6 局每場限時 90 分鐘；屆時若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

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或 3 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國高中組 7 局、國小組 6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國高中組 8 局、國小組 7 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國小組補充規定：

場地：1. 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 11.59 米。

2. 全壘打距離 50 米。

3. 比賽用球：內外牌 3 號橡膠球。

十、學生組比賽，滿 3 局相差 15 分（含）以上，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十一、投手與捕手交談，限 1 局 1 次，如第 2 次，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 1 次。

十二、規則注意事項：

（一）每次暫停以 30 秒為限（受傷處理不在此限）

（二）快壘特別規定

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不論是投手練球、看暗號、或揮棒練習，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

【例外】：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當：

（1）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2）揮棒、推擊、或核對揮棒時。

（3）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

（4）暴投或漏補球時。

（5）本壘有防守狀況時。

（6）宣告比賽暫停時。

（7）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

（8）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

【罰則】：

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

（三）慢壘特別規定

1. 為考量比賽安全性，本次比賽實施本壘前劃定 4.5 米線。

2. 投手投出之球不低於 1.83 米，球落在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為好球。

3. 攻方通過 4.5 米線後，得踩本壘板或好球帶得分；守方只能踩本壘板才算封殺。

拾伍、獎勵：

一、優勝單位：教職員工組及學生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二、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

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二)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三)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四)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教育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三、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拾陸、申訴：

一、有關競賽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之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柒、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二、無明文規定者，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捌、比賽附則：

一、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以備查對身份之用，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

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並報局查處。

三、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由領隊全權負責。

拾玖、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學生組報名表(1)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童組				
學校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傳真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球 員		姓 名		學生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1	隊長							年 班		
2	隊員							年 班		
3	隊員							年 班		
4	隊員							年 班		
5	隊員							年 班		
6	隊員							年 班		
7	隊員							年 班		
8	隊員							年 班		
9	隊員							年 班		
10	隊員							年 班		
11	隊員							年 班		
12	隊員							年 班		
13	隊員							年 班		
14	隊員							年 班		
15	隊員							年 班		
16	隊員							年 班		
17	隊員							年 班		
18	隊員							年 班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臺北市107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學生組 報名表(2) 照片檔

領隊：

教練1：

教練2：

管理：

隊長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隊員7：

隊員8：

隊員9：

隊員10：

隊員11：

隊員12：

隊員13：

隊員14：

隊員15：

隊員16：

隊員17：

隊員18：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1. 本表所列球員資料，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若有不符合競賽規程規定時，取消參賽資格。
2. 一經報名，不得更改名單。
3. 報名表(1)(2)均需完成，經業務相關人員簽章後蓋妥學校關防，於3月15日前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4. 電子檔請另寄E-mail:sb201557@yahoo.com.tw 檔名：_____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教職員工組報名表(1)

校名					組別	教職員工組		
學校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傳真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球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校內職稱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臺北市107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教職員工組 報名表(2) 照片檔

領隊：

教練1：

教練2：

管理：

隊長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隊員7：

隊員8：

隊員9：

隊員10：

隊員11：

隊員12：

隊員13：

隊員14：

隊員15：

隊員16：

隊員17：

隊員18：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 長

1. 本表所列球員資料，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若有不符合競賽規程規定時，取消參賽資格。
2. 一經報名，不得更改名單。
3. 報名表(1)(2)均需完成，經業務相關人員簽章後蓋妥學校關防，於3月15日前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4. 電子檔請另寄E-mail:sb201557@yahoo.com.tw 檔名：_____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